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宜芳  
電話：(03) 8242059  
傳真：(03) 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59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2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全球資訊網，請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12月24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165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得獎廠商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優良廠商名單」資料庫，對得獎廠商之獎勵如下：

(一)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：

- 1、機關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33條之5規定，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；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- 2、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，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，參考加分額度為特優者，加5分；優等

113/12/27



1130005863

者，加3分；佳作者，加2分。

3、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優者，減低百分之三；優等者，減低百分之二；佳作者，減低百分之一。

4、特優及優等者，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，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別貢獻獎五屆者（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五屆），減低百分之零點五；特別貢獻獎十屆者，減低百分之一；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，減低百分之一點五。

三、本案得獎廠商之獎勵期間，「佳作」自114年1月1日起1年，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自114年1月1日起2年。

四、如上述廠商已參與投標，並繳納相關押標金或保證金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；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，免補繳減收之金額。

五、「第2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)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